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交易字第175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佩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蔡佩羽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李長興與被告間，成立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、調解程序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尚安雅
法　官　丁智慧
法　官　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許采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26428號

被　　告　蔡佩羽　女　6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臺中市○○區○村路0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佩羽於民國109年1月17日11時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000000路0段000號前時，本應汽車（包括機車）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天候為晴天，且為日間有自然光線，路面鋪設柏油，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蔡佩羽竟疏於注意靠右行駛與車前狀況，貿然左偏行駛，適李長興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大富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至該處，對蔡佩羽左偏行為閃避不及，其前車頭遂與蔡佩羽機車前車頭發生碰撞，造成李長興受有右側腕部挫傷並肌腱炎、右側拇指擦傷、左側小腿擦傷、雙肘外側上髁炎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李長興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本案之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臚列如下：

(一)被告蔡佩羽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陳述：被告坦承上揭過失傷害犯行。

(二)告訴人李長興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：證明犯罪事實

全部。

(三)清泉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：佐證告訴人因前揭車禍受傷之事實。

(四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紙：本件事故經警初步分析研判，認被告轉向疏忽為可能之肇事原因，佐證被告有過失之事實。

(五)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：本件事故經鑑定結果，認被告蔡佩羽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行至未劃分向標線設路段，未注意車前狀況、偏左行駛致與對向車輛發生碰撞，為肇事原因，佐證被告有過失之事實。

(六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紙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份、現場照片24張：被告駕車肇事之現場情狀，佐證被告確有過失之事實。

二、按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，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且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地95條第1項、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。被告騎車未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，應有過失；且其過失行為，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，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請依法論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許景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姿喻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